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中心血站（单位名称）的洛阳市中心血站 2024-2025 年度采供血试剂耗材（第一批）项目（二次）、标段七（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贴标机专用标签、打印机用成品标签、献血序列号标签、产品码标签、复制标签、贴标机碳带、打印机碳带、包装袋+托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唐山富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84.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招标文件中所有相关货物均需列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唐山富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